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，減少學生網路成癮習性，以培養其健康規律生活作息習慣，針對宿舍現況規劃寧靜區，提供住宿生選擇，藉以營造規律寧靜之住宿環境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一時至五時期間，網路關閉(如需上網作業，宿舍備有電腦，可供同學使用，女宿可至地下室第一閱覽室作業，男宿可至一樓自學中心作業)。
- 二、二十四時至翌日七時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。如因特殊情況經核備者；女生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，男生至一樓C區淋浴。
- 三、非蘭陽書苑住宿學生於二十四時至翌日五時三十分期間，不得進入蘭陽書苑訪客。
- 四、在宿舍寧靜區內禁止喧嘩、或違反宿舍生活常規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嚴禁浪費行為，沐浴洗滌及用電，住宿生需節約使用。
- 六、以樓(區)為單位，同學互推樓(區)長，負責該樓(區)之秩序維護。
- 七、居住期間採自律為主，同儕互信為輔，以發揮自治精神為依歸。
- 八、全程參與書苑舉辦之活動。

參、獎懲：

- 一、一學期住宿期滿且無違規紀錄者，頒發證書乙份及嘉獎兩次。
- 二、宿生居住期間有違前述辦法或違反住宿常規，經舉發扣分達二分以上處份者，須立即搬離寧靜區。

肆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